阳高县民政局

2021年度部门决算分析报告

一、单位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社会团体的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察；负责 县、乡两级基金会的审核、管理；查处社团组织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而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

3、拟定全县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指导农村特困户供养、敬老院建设和救灾扶贫互助工作。

4、指导全县地名管理工作；规范全县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负责门（楼）牌的编制指导工作；承办县际边界争议的调处工作。

5、拟定全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指导全县社会福利机构建设和管理；负责社会福利企业审批；指导全县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指导、管理福利彩票发行工作；拟定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2021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为阳高县民政局，包含5个职能股室、12个基层民政所。

阳高县民政局行政实有人数12人，事业实有人数14人，退休人数10人，遗属5人。

1. 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我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5646001.16元，其中基本支出3371414.00元，项目支出162274587.16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3569363.00元。

财政拨款支出165646001.16元，其中基本支出3371414.00元，项目支出162274587.16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3569363.00元。

1. 决算数据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其他应收款4000元；

2、其他应付款972671.47元，具体明细如下：

各单位交来献爱心捐款100560元；组织部拨非公党建经费41600元；市低保中心电价补贴335579.16元；银行因错误账号退回城镇低保金等款项383612.94元；送温暖捐款13792.38元；市拨临时救助款46340元；汽车购置税返还款2059.34元；个人所得税3199.55元；利息收入11900.38元；山西省青少年基金会800元；个人养老、年金29227.72元；大同市民政局明天计划4000元,

3、2021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5079.09元。

4、本年固定资产7295478元，其他资本性支出61816元，新增固定资产61816元，其他资本性支出与新增固定资产一致。

5、年末结转和结余5235168元。其中 行政运行结转和结余0元，老年福利结转和结余245168元，养老服务结转和结余890000元，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结转和结余4100000元。